**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自动充电模组等机场组件采购项目 | 自动充电模组 | 机场充电输出：直流 35V；充电时长≤28 min；备用电池：续航时长≥3.5 小时，容量 ≥12Ah；交流电接口：20 千安防护（额定值）。 | 套 | 1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自动机场等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8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高精度定位模块 | RTK基站卫星接收频率，支持多卫星系统信号同时接收； 特色定位模式；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限北斗版本硬件配置时启用）。 | 套 | 1 |
| 舱内恒温模组 | 空调系统可自动调控舱内温度与湿度，支持远程规划巡检航线、远程下发任务指令，可远程控制无人机飞行，配备实时推流观看功能。 | 套 | 1 |
| 移动托载装置 | 移动装置尺寸≥5413\*1883\*1882mm；托载装置尺寸≥1520\*1520\*540mm；轴距≤3230/3470mm；驱动形式：四驱；变速器≥8AT。 | 套 | 1 |
| 风速雨量监测模组 | 集成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风速传感器配置安全飞行限制功能模块；雨量传感器搭载低温加热功能组件。 | 套 | 1 |
| 无人机起降平台 | 配置降落识别系统，集成 RTK 定位功能模块、无线充电模块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cm + 1ppm（RMS）；垂直精度≤2cm + 1ppm（RMS）。 | 套 | 1 |
| 机场升降控制模组 | 升降行程支持定制化设置，可根据机场不同作业场景灵活调整；升降速度区间为0.1 - 0.5m/s；控制精度达±1mm。 | 套 | 1 |
| 机场升降平台同步机构 | 同步误差≤±2mm；响应时间≤0.2s；适配电机数量为2 - 8台；伺服电机提供精准动力输出，精密丝杆保障直线传动的高精度，同步带则适配长距离、多单元的传动需求。 | 套 | 1 |
| 电源控制模组 | 输入电压支持DC 24V±1% 、DC 48V±1% （多路可选）；输出功率1 - 3kW（模块化），模块化设计既满足节能需求又具有保护机制。 | 套 | 1 |
| 后舱上盖智能开关模组 | 开合行程可满足机场后舱不同尺寸设备的装卸、检修需求；开合速度0.1 - 0.3m/s；密封等级IP54；承重能力0 - 800kg 。 | 套 | 1 |
| 多系统协同控制模组 | 协同响应时间≤0.5s；兼容系统数量3 - 10套；控制架构采用“分布式PLC + 工业以太网”；具备故障诊断、智能调度功能 。 | 套 | 1 |
| 电源 | 正弦波逆变器功率≥3kw，磷酸铁锂4.8度电池组一套，总设备分项保护开关，铝板，线切割，喷砂工艺，直流大电流隔离器，配套30米移动绕线盘，防护登记≥IP45。 | 套 | 1 |
| 机场专用无人机 | 最大起飞重量≥1850g；对角线轴距≤498.5mm；最长飞行时间≥54min；最大下降速度≥6m/s。 | 套 | 1 |
| 激光建模无人机 | 最大起飞重量≥9kg；最大额外负载≥2.7kg；激光雷达重量≤1kg；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km（FCC)。 | 套 | 1 |
| 激光分析工作站 | 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包含轨迹解算、点云与可见光数据精准融合、点云精度优化、点云平滑；图形工作站尺寸≥15英寸；显存容量≥8GB。 | 套 | 1 |
| 可见光建模无人机 | 最大起飞重量≤1450g；对角线轴距≤443mm；最长飞行时间≥49 min；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 套 | 5 |
| 可见光分析工作站 | 图形工作站尺寸≥15英寸；内存容量≥16GB；显存容量≥8GB；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 套 | 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